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975,990.42	73,638,029.88	1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1,235.81	2,471,485.86	-3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043.41	1,561,002.39	-8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58,825.27	27,844,791.61	-1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37%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1,459,639.96	783,716,793.57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78,152,215.60	676,510,979.79	0.2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73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051.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6,508.6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7,100.04	
合计	1,356,192.40	--

注:1、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损失类应以负数填写。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款融资比期初减少 66.60%,主要原因系采购原材料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导致减少;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 298.21%,主要原因系预付采购材料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 71.34%,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宝鼎小额贷款红利款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61.97%,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宝鼎重工收到增值税退税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 61.50%,主要原因系本期发放上年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 91.64%,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的附加税增加;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7.9%,主要原因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导致少数设备暂停时间长,相应折旧费转入增加;同时由于支付重组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250.07%,主要原因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47%,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宝鼎小额贷款收益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45.71%,主要原因系原材料、能耗价格上涨导致的营业成本上升及管理费用的增加;

6、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33.59%,主要原因系原材料、能耗价格上涨导致的营业成本上升及管理费用的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 138.35%,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宝鼎重工收到退税所致;

2、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86.56%,主要原因系本期订单量增加导致的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3、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 65.13%,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增值税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27.86%,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销售款减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原因系收到参股公司宝鼎小额贷款红利款所致;

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85%,主要原因系收回银行理财投资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0%	116,062,100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24.12%	73,875,000	55,406,25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8.48%	25,976,056	19,482,04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6%	4,479,7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888,302			
赵宏钊	境内自然人	0.84%	2,572,400			
赵连木	境内自然人	0.48%	1,480,443			
钱玉英	境内自然人	0.42%	1,275,014			
吴旭凌	境内自然人	0.22%	663,300			
朱有芹	境内自然人	0.20%	599,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16,0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62,100
朱丽霞	18,46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8,750
朱宝松	6,494,014	人民币普通股	6,494,01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479,709	人民币普通股	4,479,7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8,302	人民币普通股	3,888,302
赵宏钊	2,5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2,400
赵连木	1,480,443	人民币普通股	1,480,443
钱玉英	1,275,014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14
吴旭凌	6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300
朱有芹	5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钱玉英系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朱有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2,000 股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27,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99,6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 年 10 月 19 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名被告,请求判令三名被告向原告赔付因"虎锋轮"号尾轴断裂事故而支付的保险赔款 19,636,288.17 元(按 2018 年 10 月 19 日外汇牌价 1 美元 =6.938 元人民币计算)以及检测检验费、翻译费、差旅费计人民币 337,718.71 元,立案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案号(2018)鄂 72 民初 1742 号。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被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保险赔款损失人民币 14,982,221.90 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被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人民币 55,009.60 元;3)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对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第三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4)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1,644.00 元,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承担 31,162.00 元,被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连带承担 110,482.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依法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院立案后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互联网进行了第二次开庭,2022 年 1 月 14 日进行第三次开庭。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2、2021 年 3 月上旬,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2021)浙 72 民初 346 号传票:TIGER BULK NO.7 LIMITED(泰格散装 7 号有限公司)以海事海商纠纷为由,将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被告诉至法院,第三人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虎锋轮"停运期间的租金、燃油及员工工资等损失 1,532,863 美元,按起诉状具状之日 2021 年 1 月 4 日美元兑人民币 6.5321 的利率,折合人民币 10,012,814.4 元;2)判令被告赔付原告自事故发生之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 10,012,814.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被告承担。宁波海事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受理并立案。

2021 年 5 月 17 日,应原告请求,宁波海事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1)浙 72 民初 346 号,做出中止诉讼的裁定。本案将待湖北高院(2021)鄂民终 256 号案件二审判决后再进行。

3、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多项议案;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等多项议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等在内的 13 个交易对方收购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或"标的公司")63.8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并拟向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有色")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4 号)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披露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多项议案。目前本次重组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002,196.08	115,434,390.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000,000.00	8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388,127.30	80,283,992.77
应收款项融资	4,026,797.50	12,056,060.78
预付款项	4,536,360.59	1,139,18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14,851.74	5,634,950.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589,559.17	132,413,133.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81,724.23	21,251,852.74
流动资产合计	459,239,616.61	453,213,563.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313,936.13	101,984,27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756,892.63	190,318,963.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707,167.03	30,922,280.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2,027.56	7,277,71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220,023.35	330,503,229.97
资产总计	781,459,639.96	783,716,79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611,872.55	42,801,571.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362,916.70	23,959,67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38,024.06	9,710,234.21
应交税费	3,354,121.89	3,257,879.61
其他应付款	4,239,231.77	3,325,609.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20,391.90	3,338,703.32
流动负债合计	83,026,558.87	86,393,670.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019,737.83	14,902,637.79
递延收益	5,261,127.66	5,909,50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80,865.49	20,812,142.94
负债合计	103,307,424.36	107,205,813.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6,232,338.00	306,232,3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743,574.98	408,743,574.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90,062.99	26,290,062.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113,760.37	-64,754,99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152,215.60	676,510,979.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152,215.60	676,510,97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459,639.96	783,716,793.57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沈瑛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975,990.42	73,638,029.88
其中:营业收入	86,975,990.42	73,638,029.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438,376.82	72,746,620.58
其中:营业成本	76,560,289.59	63,908,805.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5,364.95	221,956.11
销售费用	744,594.70	966,992.27
管理费用	7,115,576.77	5,159,833.72
研发费用	2,761,776.06	2,376,266.29
财务费用	-169,225.25	112,766.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14,988.14	80,678.44
加:其他收益	648,377.49	661,76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6,173.34	931,05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547.44	330,880.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32.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8,349.01	2,815,105.26
加:营业外收入	65,674.30	12,5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7,100.04	237,281.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923.27	2,590,403.61
减:所得税费用	-164,312.54	118,91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235.81	2,471,485.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235.81	2,471,485.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235.81	2,471,485.8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1,235.81	2,471,48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1,235.81	2,471,485.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沈瑛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71,679.10	64,941,193.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29,414.03	5,214,81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71.80	106,64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81,164.93	70,262,65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11,500.34	15,847,380.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7,478.69	14,773,04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6,267.40	8,993,78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743.77	2,803,64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39,990.20	42,417,85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825.27	27,844,79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76,508.63	60,473,42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91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27,419.63	60,473,42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973.00	101,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42,973.00	80,101,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446.63	-19,628,17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815.80	-37,637.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2,194.44	8,178,97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34,390.52	29,751,30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02,196.08	37,930,285.01

注: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水平作出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 10:3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实到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法合规,该薪酬方案的实施能够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有效激励的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阎海峰、孟晓俊、谭 跃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通知,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喻自文	是	1,000,000	4.35%	0.98%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04-19	9999-01-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用于公司贷款质押
邢卫民	是	1,000,000	4.35%	0.98%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04-19	9999-01-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用于公司贷款质押
合计	-	2,000,000	-	1.9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喻自文先生与邢卫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4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15%。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26,140,970 股,质押股份占二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56.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6%。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喻自文	23,000,000	22.58%	12,070,485	13,070,485	56.83%	12.83%	13,070,485	100%	9,929,515	100%
邢卫民	23,000,000	22.58%	12,070,485	13,070,485	56.83%	12.83%	13,070,485	100%	9,929,515	100%
合计	46,000,000	45.15%	24,140,970	26,140,970	56.83%	25.66%	26,140,970	100%	19,859,030	1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贷款质押,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申请了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配偶杨宜珍女士、杨文菊女士为此次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吴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配偶杨宜珍女士、杨文菊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喻自文先生,住所位于湖南石门宝峰开发区 ********;

邢卫民先生,住所位于湖南石门宝峰开发区 ********;

杨宜珍女士,住所位于湖南石门宝峰开发区 ********;

杨文菊女士,住所位于湖南石门宝峰开发区 ********。

(二)关联关系

喻自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截止目前,喻自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58%的股份;

邢卫民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截止目前,邢卫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58%的股份;

杨宜珍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之妻;

杨文菊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卫民先生之妻;

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杨宜珍女士、杨文菊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配偶杨宜珍女士、杨文菊女士为公司向银行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配偶杨宜珍女士、杨文菊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配偶杨宜珍女士、杨文菊女士为本次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综上,以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湘佳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天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申请了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申请了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吴志刚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